

臺中市政府第 415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

參、主持人：盧市長秀燕

紀錄：陳姿伶

肆、討論提案：2 件法規案(含臨時提案)及 2 件墊付案照案通過；

法規案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、墊付案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(詳如附件)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市府在 105 年制定「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」，並據此規定臺電中火應將生煤使用量須降至 1,104 萬公噸，惟近期市府收到環保署函文，要求市府將中火之燃煤許可量放寬 10%，增加約 110 萬公噸生煤用量，屆時其燃煤量就會超過 1,200 萬公噸，可謂大開環保倒車，本人對此深感遺憾；政府對於法規執行應當以身作則，今日楊副市長、環保局長及新聞局長與中部地區立委亦共同北上為此發聲，要求中央正視，本人在此懇切盼望中央聽見中部地區人民心聲，共同為國人的健康把關。(辦理機關：環境保護局)

二、今日經發局專案報告「推動本市再生能源發展光電倍增&離岸風電」，新市政團隊上任後原訂 4 年期程執行光電倍增計畫，今年進度已達 74%，將可提前 2 年達標，可見相較於中央，地方政府對此議題更是用心。光電倍增，不僅達到維護市民健康目的又兼顧能源需求，然此涉及市民用電習慣、設施改變、場域尋求等，並非易事，在此感謝黃秘書長領導經發局、低碳辦等共同努力，按照期程逐步實施。未來捷運北屯機廠的停車場，將設置屋頂型光電設

施，提供臺電使用並增加中捷公司收入之外，各局處及所屬單位所轄管之學校、市場等公共場域，亦可研議設置光電設施，共同打造綠能永續的乾淨家園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三、近期市政成果分享，感謝各局處同仁的努力，也請持續政策推動：

(一)大智路打通：政府興建公共設施，徵收土地常引起市民抗拒，本案由於市民反對，以致延宕超過 12 年，所幸建設局同仁積極與所有權人溝通，克服萬難，成功取得 24 位所有權人同意，也感謝臺中市議會同意市府追加 3.3 億元預算，經建設局協商，將原本預計 9 億元的徵收經費下調至 7 億元，除了撙節市庫開支，也讓所有權人得到合理補償。本案預計 109 年動工，最遲 109 年 8 月就能打通，屆時大智路將貫通臺中車站周遭，健全交通路網，帶動區域發展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)

(二)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代表隊，勇奪全國第 3：108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代表隊今年一舉奪得 153 面獎牌(55 金 54 銀 44 銅)，名列全國第 3，創下縣市合併以來最佳成績，感謝選手們的努力，也感謝運動局為鼓勵且培訓更多優秀選手，於今年訂定「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」，自本屆全運會開始，奪牌選手每月最高可領取 12,000 元，讓選手安心訓練，繼續為臺中爭光。(辦理機關：運動局)

(三)潭子聚興產業園區正式動土：本市產業園區過去發展受阻，以致業者望地興嘆，找不到擴廠或生產基地，因此市府積極解決，與臺糖公司採改良式區段徵收協議價購

方式辦理，在與臺糖洽談的近 8 年期間，土地價格每坪漲至 18 萬 6,000 元，惟市府堅守立場，成功洽談為 17 萬 2,000 元，且其中 2,000 元由市府自行吸收，最終以每坪 17 萬出售，潭子聚興產業園區終於正式動土，未來園區將提供給未登記工廠、臨時工廠及在地業者進駐；此外，為避免炒作土地價格，市府亦訂定相關措施，首先，限制進駐廠商須於 4 年內取得工廠登記，正式營運後 8 年始得移轉土地。同時為保障潭子在地廠商，亦保留一半名額優先給潭子在地業者申請。目前預計 109 年底園區即可交地給廠商建廠，110 年工程全數完工，屆時將可提供逾 900 個就業機會，大幅提升當地發展。

（辦理機關：經濟發展局）

陸、散會(上午 10 時 32 分)

附件：

臺中市政府第 415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（108 年 11 月 26 日）

案號	機 關	摘 要	決 議
01	教育局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辦理學生及幼兒原團體保險辦法」草案 1 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法制局辦理發布。
墊觀 01	觀光旅遊局	交通部觀光局全額補助本府辦理「109 年度臺中市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」經費計 350 萬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都 01	都市發展局	內政部全額補助本府辦理「臺中市北區乾溝子段 0073-0003 地號等 1 筆土地申請整建或維護實施工程補助案」經費計 423 萬 7,080 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臨時 提案	人事處	檢陳修正「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」第三條、第十四條草案 1 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法制局辦理發布。